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17號

原告 李婕菲
訴訟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
被告 詹俊倫
詹心沛

詹宗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鐮律師
魏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

(一)被告詹俊倫、詹心沛（以下均稱姓名）間就詹俊倫所有之俊合投資有限公司（下稱俊合公司）290萬股（下稱系爭股份）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轉讓詹心沛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詹心沛應將第一項所示股份返還詹俊倫，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回復為詹俊倫所有。

(三)被告詹俊倫、詹宗文（以下均稱姓名）間就移轉車號000-0000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四)詹宗文應將車號000-0000之車輛返還詹俊倫，並回復登記為詹俊倫所有。

(五)詹俊倫、詹宗文間就移轉車號000-0000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六)詹宗文應將車號000-0000之車輛返還詹俊倫，並回復登記

01 為詹俊倫所有。

02 並主張略以：

03 (一)原告與詹俊倫前為夫妻關係，雙方已於113年10月22日簽
04 署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並於同日辦妥離
05 婚登記。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2條第6項約定，詹俊倫應分
06 別於114年12月31日、115年12月31日前，各支付原告新台
07 幣（下同）2,500萬元，共計對原告負有5,000萬元之債
08 務。原告堅決否認該5,000萬元屬「贈與」性質，被告詹
09 俊倫無視兩造真意與契約文義，空言其為贈與並主張已撤
10 銷贈與云云，純屬臨訟卸責之詞。此一債權爭議現已繫屬
11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家事庭。不論如
12 何，原告確屬詹俊倫之合法債權人，債權金額為5,000萬
13 元。

14 (二)詹俊倫所為之財產移轉行為，顯屬詐害債權之脫產行為。
15 詹俊倫明知其對原告負有5,000萬元之高額債務，竟於清
16 償期屆至前，與其親屬（胞兄詹宗文、姪女詹心沛）通謀
17 虛偽為下列財產移轉行為，致其責任財產大幅減少：

18 1.俊合公司股份之移轉：詹俊倫於114年5月27日，將原屬
19 其一人單獨持有之俊合公司共計290萬股，全數轉讓予
20 年僅24歲、初出社會且無資力之姪女詹心沛，使其搖身
21 一變成為公司唯一股東及負責人。此一移轉顯屬無償行
22 為；縱認有償，亦因渠等具緊密親屬關係，且詹心沛無
23 從證明其具有支付對價之資力，應屬明知有損害於原告
24 債權而仍為之有償行為。

25 2.兩輛高價車輛之移轉：詹俊倫將其名下所有、無設定貸
26 款之高價車輛，即車號000-0000之賓利汽車、車號000-
27 0000之賓士汽車，全數過戶予胞兄詹宗文或轉讓第三
28 人。依據詹俊倫員工之社群發文：「我要開我的賓利載
29 牙寶去兜風」等語，足證該等車輛實際上仍處於詹俊倫
30 之實質管領與使用中，過戶之舉僅係規避未來遭原告強
31 制執行之障眼法。

01 (三)詹俊倫過往資力頗豐，經查其113年度於兆豐商業銀行一
02 間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即高達217,400元。若以該行活儲
03 利率0.8050%回推，其於該行至少應有2,700萬元至3,200
04 萬元之存款。然原告前對詹俊倫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時，
05 竟獲知銀行函覆其名下帳戶已毫無存款，且原享有執行業
06 務所得之公司亦函覆無業務往來。而今詹俊倫除著手出售
07 名下豪宅外，更向原告表示「現在沒有信用卡」、「撫養
08 費我也快給不起了」、「改天撫養費付不起的時候妳都可
09 以去告我」等語，並擅自苛扣原應給付之子女撫養費。而
10 其名下位於中和區之不動產，本即設有高額抵押權，綜合
11 上情，顯見被告詹俊倫已隱匿或移轉其資產，陷於無資力
12 狀態。是本件詹俊倫既已陷於無資力，致原告債權有不能
13 受償之虞，依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609號判例意旨，債
14 權成立於詐害行為以前者，縱債務未屆清償期，債權人亦
15 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訴請撤銷被告等人間
16 之債權與物權行為，並請求回復原狀等語。

17 二、被告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略以下列情詞置辯：

18 (一)原告主張之5,000萬元債權，業經詹俊倫合法撤銷。原告
19 既然對詹俊倫已無債權存在，自無從行使民法第244條之
20 撤銷權。事實上，詹俊倫與原告自交往起，即給予高度經
21 濟支持，協議離婚時，亦承諾給原告5,000萬元，此實為
22 考量照護原告及雙方子女之「分期贈與」，前提是原告要
23 與子女好好生活，不要將當成住所的房子賣掉。然原告離
24 婚後驟然變卦，不但將房子賣掉，還多次無端興訟，甚至
25 擅將未成年子女帶至中國生活，不讓被告與子女會面交
26 往，故詹俊倫已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贈與物之權利
27 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之規定，於114年9月18
28 日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原告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系爭款
29 項履行期既未屆至，所有權亦未移轉，該贈與既經合法撤
30 銷，原告對詹俊倫即無債權存在可言，自無權提起本件撤
31 銷之訴。

01 (二)原告所指被告間的財產交易，均為真實，係屬有償，且具
02 正當目的，絕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更不是被告有何脫產
03 行為。茲說明如下：

04 1.關於俊合公司出資額轉讓：詹俊倫原經營之租賃本業自
05 113年3月起受金管會政策衝擊陷入困境，復因原告不斷
06 藉故爭執滋擾，致無心經營甫創立之俊合公司。遂於11
07 4年3月商議由胞兄詹宗文及姪女詹心沛接手。被告詹心
08 沛不僅確實以2,900萬元作價買受，雙方更至鍾振光公
09 證人處進行簽約公證並完成價金匯付。被告詹心沛接手
10 後亦積極經營，除將部分出資額轉讓員工強化向心力
11 外，更於114年11月參與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高達1,6
12 50萬元之增資案。原告刻意貶抑詹心沛之資力與能力，
13 純屬偏頗抹黑。

14 2.關於000-0000（九人座賓士）轉讓：詹宗文之子因罹患
15 流感陷入失能，需長期往返臺北與彰化就醫。每次就診
16 需配置2名看護、1名親屬及1名司機，必須依賴九人座
17 車輛。詹俊倫讓售此車，純為便利胞兄接送病子及辦理
18 公司事務。

19 3.關於000-0000（五人座賓利）轉讓：該車原係轉讓予詹
20 宗文作為接手公司之公務通勤車。惟詹宗文嗣後考量該
21 車油耗、保險與保養費用過高，為求開源節流，遂將該
22 車讓售予第三人達友汽車以回收資金。且詹俊倫將上述
23 公司與車輛轉讓予詹宗文時，雙方更約定詹宗文每月須
24 負擔10萬元作為母親與身障二姊之孝親費。原告所指
25 脫產云云，純屬臆測之詞，顯不可採。

26 (三)再者，詹俊倫名下尚有許多資產，並未陷於無資力，客觀
27 上並未害及原告債權。按民法第244條之要件在於保全債
28 務人之「責任財產」，若債務人處分財產有取得相當之對
29 價，或其剩餘資產尚足以清償債務，即無妨礙債權可言。
30 縱退步言之，認原告對詹宗倫之債權存在，依約目前已屆
31 清償期之金額亦僅為2,500萬元。詹俊倫現登記於名下之

01 不動產估值約7,200萬元，扣除借款後仍有2,900萬元之殘
02 值；且詹俊倫平時即有購入實體黃金以控管風險之習慣，
03 隨手即可取得重達4公斤、現值逾2,000萬元之黃金。此
04 外，詹俊倫每年初均會按時存入120萬元至兩名未成年子
05 女之信託財產專戶。均足證詹俊倫資力雄厚，並無脫產之
06 虞。

07 (四)原告本身亦明知詹家資力，甚至將詹俊倫所出資購入、無
08 貸款，原本要供給原告及子女同住之豪宅，以1.26億元高
09 價掛售。原告起訴狀內亦自承詹俊倫擁有價值8,500萬之
10 豪宅，卻指稱詹俊倫有脫產之虞，其論述前後矛盾，實不
11 足採。

12 (五)原告提出被告稱「會用現金繳信用卡費」等對話（如原證
13 5所示），實情為原告對被告濫行假扣押保全程序，導致
14 被告詹俊倫各銀行帳戶遭凍結，現金調度一時困難，方需
15 向親友（含詹宗文）調度現金以支付鉅額生活費及子女保
16 險費，此乃原告之保全執行所致，絕非被告陷於無資力。

17 (六)原告主張被告間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自應由其負舉證責
18 任，然原告卻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事實上，原告與詹俊倫
19 離婚後，已陸續提起侵權行為之訴（台北地院114年度訴
20 字第681號）、給付違約金之訴（台北地院114年度家訴字
21 第8號）及刑事告訴等至少4起訴訟。並未經同意擅將子女
22 帶至中國。本件撤銷訴訟純屬原告報復被告家族、惡意騷
23 擾詹俊倫之胞兄詹宗文與姪女詹心沛，並企圖透過法院進
24 行摸索調查之濫訴行為，懇請鈞院明察，逕予駁回其訴等
25 語。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7 (一)原告與詹俊倫原為夫妻關係，雙方已於113年10月22日簽
28 署系爭離婚協議書，並於同日辦妥離婚登記。並有下列約
29 定：

30 1.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購置、登記於原告名下門牌號
31 碼新北市○○區○○○街00號00樓之不動產（下稱A

01 屋)及其內所有裝潢、家具、擺設均歸原告所有。

02 2.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購置、登記於詹俊倫名下門牌
03 號碼新北市○○區○○○街0號0樓之不動產(下稱B
04 屋)及其內所有裝潢、家具、擺設均歸詹俊倫所有。

05 3.於113/10/22經雙方協調,詹俊倫同意於115年12月31日
06 前,支付原告5,000萬元分兩次匯款支付,依約定時間
07 匯入原告指定帳戶(中略)。第一次匯款時間:114年1
08 2月31日前支付金額為2,500萬元;第二次匯款時間:11
09 5年12月31日前支付金額為2,500萬元。

10 (二)詹俊倫於114年5月27日,將其所有之俊合公司系爭股份共
11 計290萬股,全數轉讓予姪女詹心沛。

12 (三)車號000-0000號之九人座賓士汽車、車號000-0000號之五
13 人座賓利汽車原為詹俊倫所有,後轉讓登記予詹俊倫之兄
14 詹宗文,嗣車號000-0000號之五人座賓利汽車復轉讓予第
15 三人。

16 (四)原告曾將A屋上網掛售,價格為1.26億元。

17 (五)詹俊倫有以B屋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貸
18 款,該銀行於113年鑑估B屋之價值約為7,200萬元,辦理
19 最高限額抵押5,400萬元,借款性質為理財週轉,尚欠款
20 項為4,300萬元(見本院卷第189頁兆豐銀行回函)。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23 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否有害及債
24 權,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
25 為時存在,苟債務人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
26 產,縱日後其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尚不
27 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其行為(最高法院103年
28 台上字第93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29 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提起撤銷債務人詐害行為之訴,必
30 須有保全之必要,始得為之。設債務人就其無償行為或有
31 償行為所處分之財產外,尚有其他財產足清償其對於債權

人之債務，自無仍許債權人依上開規定行使撤銷權之餘地（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債務人如以相當之對價將其財產出賣者，僅屬債務人積極財產在形態上之變更，對於債務人，總財產尚不生增減，且債務人循此換價方法，乃得運用其財產，增加經濟上活動，如果逕指債務人之換價為詐害行為，不啻對債務人財產上處分權加以不當限制，凍結債務人之財產現狀，對於交易之安全亦有妨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審查意見參照）。經查：

1. 本件原告指詹俊倫將俊合公司290萬股於114年5月27日轉讓詹心沛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係詐害其債權，請求予以撤銷一節。本院查，詹俊倫與詹心沛之上開股權交易，有簽署公司出資額轉讓協議書，並有實際之金額2,900萬元之匯付紀錄（見本院卷第165-167頁）。是以，詹俊倫就其所有系爭股權之處分，已取得相當之對價，僅屬其積極財產在形態上之變更而已，自難遽指為詐害債權之行為。
2. 此外，本件詹俊倫名下所有之B屋，經兆豐銀行於113年鑑估，價值約為7,200萬元，其辦理最高限額抵押5,400萬元，目前尚欠款項為4,300萬元，已如前述。是以，詹俊倫名下之財產僅B屋一項，即有約2,900萬元之財產價值。
3. 另詹俊倫辯稱其持有實體黃金價值約2千萬元一節，有提出影片光碟一份；另案於兆豐銀行信託之財產，列帳餘額至少亦逾200萬元（見本院卷第217-222頁）。
4. 綜上所述，縱認原告對詹俊倫有所指之5,000萬元債權存在，然詹俊倫之現有財產如前所述已逾5,000萬元，足以清償原告所稱之債務。是以，本件原告主張得撤銷如其聲明所示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云云，顯與民法第244條之要件不符，自難准許。

(二)再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者，依民法第87

條第1項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此種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時，債權人祇須主張其無效，以保全自己之權利，無聲請法院撤銷之必要。上訴人既謂被上訴人間就訟爭房地所為設定抵押權行為，係屬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依上說明，亦只須主張其無效，以保全自己之權利，竟依同法第244條規定，對之提起撤銷之訴，自無從准許（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民法第244條所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係以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有效成立為前提，惟因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債權人得訴請法院撤銷之，以保全其債權。與債務人與第三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根本無效，債權人得依同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權人之權利，訴請第三人恢復原狀，以保全其債權，二者法律關係截然不同。被上訴人既主張債務人與第三人所為之不動產買賣，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自不得將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乃被上訴人就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併列被代位人為共同被告，於法自有未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8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原告主張詹俊倫與詹心沛就系爭股份之交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苟若實在，則該交易行為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應為無效，原告並無提起民法第244條撤銷之訴的必要，依法不能准許。換言之，若原告主張系爭股份之交易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則詹俊倫仍為系爭股份之所有權人，系爭股份仍為原告債權之擔保，自無提起撤銷之訴之利益可言。
- 2.若原告之真意為：因為系爭股份之交易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而詹俊倫未向詹心沛請求返還，故原告要求詹心沛要把系爭股份還給詹俊倫。則原告之主張應係依民法第242條代位權之行使，即以債權人之身分代位債務人詹俊倫向第三人詹心沛請求回復原狀（即將股票

01 移轉登記回復予詹俊倫），若然，則揆諸前揭說明，原
02 告則不能將被代位人詹俊倫列為共同被告。是以，縱由
03 本院解釋原告之真意為上開主張，亦與前述法律要件不
04 符，無從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
08 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陳逸軒